

紫阳县蒿坪镇金石村晒茶文旅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镇金石村硒茶文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蒿坪镇金石村

建设内容：增设茶园生产步道 2500 米、治理水土流失新建挡坎 1200 立方米，增设排水沟 300 米，补植补栽茶苗 50000 株，茶园防虫灯 30 盏。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2025）915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

总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2月4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零陆佰陆拾陆元玖角整

（小写）¥：940666.9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40%工程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2月 3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大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郭家依

委托代理人：郭家依

电话：4762000

传真：

开户银行：紫阳蒿坪农商银行

帐号：

承包方：安康申阳欣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文昌路兴华名城6幢 1 单元 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家依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915881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帐号：102081109567